

| 運用指引   |  |
|--------|--|
| 素材名稱   |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為物—試論臺灣轉型正義實證法化的基礎、爭議與侷限  |
| 教育議題   | 處理遺緒：轉型正義基本概念  |
| 教育訓練主題 | 2-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  |
| 建議實施對象 | 所有對象   |
| 建議研討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讀書會</li> <li>2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</li> <li>3. 主題講座／講課</li> </ol>   |
| 運用素材類型 | 單本書籍節錄   |
| 素材簡介   | <p>本文作者為黃丞儀，出自《台灣法律人》第4期。轉型正義之實證法化，指的是透過實證法（包含國會制定法、行政機關依法律通過的命令、司法判決或解釋）將轉型正義具體化，然而此等實證法化的基礎、侷限與爭議何在，即為本篇之主題。</p> <p>作者從轉型正義目的出發，目標在於「確立責任、實現正義並達到和解」，然而，在處理國家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的同時，轉型正義不應該被理解為「勝利者之正義」。因此，法治的建立、民主體制的鞏固是重要的關鍵，也必須省思轉型正義的法律措施是否違反一般法治原則。</p> |
| 探討議題   | <p>此篇文章深度討論臺灣以實證法將轉型正義具體化時，所遇到的挑戰，以及應該受到的檢驗。</p> <p>我國轉型正義法制與目的，皆以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的角度檢視。由促轉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、大法官釋字第567號解釋（戒嚴時期公布的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合憲性）與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（黨產條例合憲性）中皆可看見此基準。因此，此篇文章探究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</p>   |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| 如何作為轉型正義實證法化的基礎。同時也討論規範性評價是否會牽涉爭議，如歷史重新解釋、改變歷史記憶，以及實際運用的局限性等問題。  |
| 研討指引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導讀：認識臺灣以實證法（包含國會制定法、行政機關依法律通過的命令、司法判決或解釋）將轉型正義具體化時，所需具備的基礎、侷限與爭議。</li> <li>● 主題探討：何謂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？重要性為何？</li> <li>● 延伸討論：在司法實務上，對於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的憲法價值，司法者如何貫徹轉型正義的價值共識？</li> </ul> |
| 素材取得方式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各縣市圖書館可借閱</li> <li>● 可於網路平台《台灣法律人》電子書平台購買</li> </ul>  |
| 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司法不法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，第二部，第 242 頁</li> </ul>  |